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75281/content.html>

附錄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 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
關於做好失業保險穩崗位提技能防失業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發〔2022〕23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新疆生產建設兵團：

為貫徹落實 2022 年《政府工作報告》部署，充分發揮失業保險保生活、防失業、促就業功能作用，助力穩就業保民生，經國務院同意，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繼續實施失業保險穩崗返還政策。參保企業上年度未裁員或裁員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國城鎮調查失業率控制目標，30 人（含）以下的參保企業裁員率不高于參保職工總數 20%的，可以申請失業保險穩崗返還。大型企業仍按不超過企業及其職工上年度實際繳納失業保險費的 30%返還，中小微企業返還比例從 60%最高提至 90%。社會團體、基金會、社會服務機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以單位形式參保的個體工商戶參照實施。實施上述穩崗返還政策的統籌地區，上年度失業保險基金滾存結余備付期限應在 1 年以上。上述政策執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地要大力推廣通過後台數據比對精準發放的“免申即享”經辦新模式，進一步暢通資金返還渠道，對沒有對公賬戶的小微企業，可將資金直接返還至當地稅務部門提供的其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賬戶。

二、拓寬技能提升補貼受益範圍。領取失業保險金人員取得職業資格證書或職業技能等級證書的，可按照初級（五級）不超過 1000 元、中級（四級）不超過 1500 元、高級（三級）不超過 2000 元的標準申請技能提升補貼。參保職工取得職業資格證書或職業技能等級證書的，可按规定申請技能提升補貼；技能提升補貼申領條件，繼續放寬至企業在職職工參加失業保險 1 年以上。每人每年享受補貼次數最多不超過三次。上述政策執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繼續實施職業培訓補貼政策。對領取失業保險金期間接受職業培訓的失業人員，按規定發放職業培訓補貼。

四、繼續實施東部 7 省（市）擴大失業保險基金支出範圍試點政策。北京市、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山東省和廣東省，可繼續將失業保險基金用於支持參加失業保險且符合就業補助資金申領條件人員和單位的職業培訓補貼、職業技能鑑定補貼、崗位補貼和社會保險補貼等四項支出。實施上述政策的統籌地區，上年度失業保險基金滾存結余備付期限應在 2 年以上。

五、發放一次性留工培訓補助。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計出現 1 個（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區的市（地、州、盟）、縣（市、區、旗），可對因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影響暫時無法正常生產經營的中小微企業，按每名參保職工不超過 500 元的標準發放一次性留工培訓補助，支持企業組織職工以工作代替培訓。社會團體、基金會、社會服務機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以單位形式參保的個體工商戶參照實施。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可通過大數據比對，按照該企業參加失業保險人數直接發放補助，無需企業提供培訓計劃、培訓合格證書、職工花名冊以及生產經營情況證明。上述補助同一企業只能享受一次。符合條件的，還可以享受失業

保险稳岗返还。实施上述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2 年以上。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六、大力支持职业技能培训。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2 年以上，并且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不足的统筹地区，在各项保生活稳岗位政策落实到位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可提取累计结余 4% 左右的失业保险基金至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统筹用于职业技能培训。该项政策的提取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七、实施降费率和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1 年，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 3 个月，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至 2023 年底前补缴。

八、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对参保不满 1 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保障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 2 年的省份，可结合本地区就业形势和基金支付能力，制定具体实施政策，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实际，逐步将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至最低工资标准的 90%。要进一步优化失业保险待遇全国线上申领统一入口，方便失业人员申领。

九、切实防范基金风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密切监测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加强形势研判和工作指导，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要加快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充分发挥省级调剂金作用，支持基金结余不足的统筹地区落实政策。要健全基金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加强技防人防，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验证资格条件，完善待遇申领信息比对核查系统，严防欺诈、冒领、骗取风险。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抓紧抓实抓细失业保险保生活稳岗位提技能等各项惠企利民政策落地见效。要大力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补贴“展翅行动”，持续优化经办服务，推动更多政策免跑即领、免申即享、免证即办，推动政策红利早释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加强工作调度，及时掌握政策落实情况，加大督促指导力度；要大力宣传先进经验、工作亮点，为推进工作提供借鉴，营造良好氛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政策实施情况、效果和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开展评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4 月 25 日